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3 年 11 月 30 日

發稿單位：官長室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就媒體報導本署恒春檢察官辦公室沒有檢察官駐點辦公、形同虛設一事，本署說明如下：

本署恒春檢察官辦公室原派駐有檢察官、書記官及法警各一位，辦理屏東縣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及恒春鎮等地區之外勤相驗、內勤現行犯之訊問及一般刑事案件之偵查(被告住居於上開鄉鎮之一般刑事案件)，並由屏東看守所支援一位管理員派駐恒春辦公室協助看守人犯及檢察官決定羈押之被告。

惟民國 86 年 12 月 19 日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權之規定修正公布後，被告之羈押不再由檢察官決定，必須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而屏東地方法院於恒春地區並無設置法官負責審理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聲請羈押之案件勢必送至屏東市法院辦公處所，派檢察官駐點負責現行犯訊問之作用已失，加以本署人力不足，支援之屏東看守所管理員也歸建回原單位，人力單薄，就恒春辦公室留置室人犯之戒護有安全上之顧慮，因此不得不取消檢察官、書記官至恒春辦公室負責內勤人犯訊問之勤務，恒春地區現行犯之案件則請警方移送至本署由

檢察官訊問。

至於原本之恒春地區外勤相驗及一般刑事案件之偵辦仍維持不變，由本署輪值恒春辦公室之檢察官專責辦理(每位檢察官輪值2個月)，並由檢察官將相關當事人、證人傳喚至恒春辦公室開庭，便利當地民眾就近接受訊問，本署相關科室之業務與恒春地區民眾有關者，例如觀護人約詢受保護管束人，亦時常利用本署恒春辦公室舉辦，利用頻率不低。至於辦公廳舍之清潔維護，則由派駐之法警督導社會勞動人辦理。媒體謂該辦公室形同虛設、養蚊子云云，並非事實。

本署恒春檢察官辦公室係成立於民國73年7月1日，當時係先借用屏東縣政府在當地之廳舍辦公，目前之辦公廳舍係於75年10月興建完工，同年11月進駐辦公迄今(詳情可參閱本署網站「簡介」>「大武法鑑(署史)」)。